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82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蛟龙”)、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翔”)、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阿利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签订了《关于浙江四港联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各方合资设立浙江四港联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并组建平台运营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海港集团出资29,000万元,占比58%,交通集团出资3,000万元,占比6%,传化物流出资4,000万元,占比8%,圆通蛟龙出资4,000万元,占比8%,百度出资4,000万元,占比8%,机场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比4%,阿里出资2,000万元,占比4%,均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89212Y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82,754,858.7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路

法定代表人:陈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运营;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制造;机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零件、皮革制品、电线电器、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貨;机械设备及汽车维修(除机动车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目录除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94.1519%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2068B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国际大厦E座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澳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海管理,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控制关系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0.84%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7.5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94%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27%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6%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0.55%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曲水汇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曲水汇通委托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向宁波乐田发放贷款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年化利率为15%,期限24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810921578
成立时间:2008-12-2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智
股东情况:宁波瑞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青塔村陈村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业开发,商品房销售,体育健身,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类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煤炭(无储存)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乐田总资产587,318,245.52元,负债总额372,529,140.74元,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4,789,104.7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1.6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29,929.56元,截至2021年9月20日,宁波乐田总资产648,294.1465元,负债总额415,790,477.1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3,503,669.52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36,180.52元(经审计)。

经核查,被资助对象宁波乐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宁波乐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会计年度末对宁波乐田提供财务资助。

-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受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3. 借款人: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 委托贷款金额上限:2.2亿元人民币
5. 委托贷款用途:委托贷款用于特定标地的开发建设及归还特定借款本息,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1)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 (2)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813,78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解质押情况:

202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3,1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籍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控制关系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0.00% |
| 浙江浙开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公司名称: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26A612X654G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1,18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18-5号
法定代表人:陆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基金投资服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及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国创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公司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517554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王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服务及 related 延伸服务,机场配套设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航空经济开发及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1.7710%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3.210%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1.5300%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3780%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公司名称:阿利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2F
成立时间:1999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1,072,526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戴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设计、制作、开发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经营,软件、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57.5947% |
| 浙江网捷技术有限公司 | 35.7470% |
|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 6.6583%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浙江上海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丙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丁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戊方: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己方: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庚方:阿利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四港”联动发展“1+1”中“打一个综合服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推进一批示范项目”的工作要求,共同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并组建平台运营公司,同时推进一批合资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各方通过合资设立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合资公司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1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经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1幢5层523室,邮政编码:310013,法定代表人:顾亚辉,董事:董事长
- 1.2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
- 1.3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1.4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是:开发、运营“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及相关业务;投资“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相关产业,服务,以项目形式设立项目合资公司并开展实体业务

1.5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人民币。

1.6 各方出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有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海港集团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2900 | 58% |
| 交通集团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500 | 10% |
| 圆通蛟龙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400 | 8% |
| 百瑞翔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400 | 8% |
| 百度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400 | 8% |
| 机场集团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200 | 4% |
| 阿里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200 | 4%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1.7 除非股东会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当各自按照下列计划缴付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首期出资:每一方应当在合资公司成立前15个工作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30%;

后续出资:到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一起应当缴付其认缴出资的20%,到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每一股应当缴完完毕全部认缴出资。

(二)优先认购权

在合资公司向其他个人或实体(“其他潜在投资方”)提出或自其他潜在投资方收到任何数量的增资要约时,各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一定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比例应为其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认购份额”)。各股东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资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相同或实质相同,如各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放弃部分或全部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投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合资公司为引进战略投资者而以认缴出资方式实施定向增资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新增注册资本,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股权转让

1.1 合资公司的股权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进行转让。转让后由合资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及身份信息记载于股权转让,并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3.2 除定向转让外,除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时,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购买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而另外几家股东同时要求受让的,另外几家股东按照转让时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受让。

3.3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进行转让时,其他方应以同意,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该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直接或间接与其公司的其他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第三方或第三方的关联方(合称“竞争对手”)。竞争对手的名称(包括其后续更新,如有)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经各方确认并同意后执行。为本协议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互联网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海外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车承运),水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船承运,限集装类业务);报关业务。

为本协议之目的;(A)“关联方”是指,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B)“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就某一主体而言,指一人(或一致行动的多人),不论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还是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对该主体的管理或政策作出指示或影响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具有下述情形的均应予以构成“控制”: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主体超过50%的表决权或者权益;② 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决定该主体的董事会或者类似的决策机构超过半数成员的任免;或③ 能够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该主体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四) 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2 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浙组〔2017〕21号)要求,由甲方牵头组建公司章程起草小组,对股东方提出的章程议案,在党组织会先议讨论研究后,可以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章程,对双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党组织会先议讨论研究后,可以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章程,对双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党组织会先议讨论研究后,可以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章程。

4.3 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6名,乙、丙、丁、戊、己各方分别提名1名,1名,1名,1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宣布解除其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的职务,但该约定通知的一方应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发出通知之日后十五(15)日内按照股东间约定的原则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事务,但该名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4 合资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己方、庚方各推荐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后可以连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5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具体人数报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

(五) 财务和利润分配

时推进一批合资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各方通过合资设立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合资公司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经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1幢5层523室,邮政编码:310013,法定代表人:顾亚辉,董事:董事长

1.2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

1.3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是:开发、运营“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及相关业务;投资“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相关产业,服务,以项目形式设立项目合资公司并开展实体业务

1.5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人民币。

1.6 各方出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有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海港集团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2900 | 58% |
| 交通集团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500 | 10% |
| 圆通蛟龙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400 | 8% |
| 百瑞翔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400 | 8% |
| 百度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400 | 8% |
| 机场集团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200 | 4% |
| 阿里 | 以现金方式出资 | 200 | 4%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1.7 除非股东会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当各自按照下列计划缴付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首期出资:每一方应当在合资公司成立前15个工作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30%;

后续出资:到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一起应当缴付其认缴出资的20%,到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每一股应当缴完完毕全部认缴出资。

(二)优先认购权

在合资公司向其他个人或实体(“其他潜在投资方”)提出或自其他潜在投资方收到任何数量的增资要约时,各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一定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比例应为其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认购份额”)。各股东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资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相同或实质相同,如各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放弃部分或全部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投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合资公司为引进战略投资者而以认缴出资方式实施定向增资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新增注册资本,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股权转让

1.1 合资公司的股权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进行转让。转让后由合资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及身份信息记载于股权转让,并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3.2 除定向转让外,除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时,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购买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而另外几家股东同时要求受让的,另外几家股东按照转让时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受让。

3.3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进行转让时,其他方应以同意,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该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直接或间接与其公司的其他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第三方或第三方的关联方(合称“竞争对手”)。竞争对手的名称(包括其后续更新,如有)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经各方确认并同意后执行。为本协议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互联网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海外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车承运),水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船承运,限集装类业务);报关业务。

为本协议之目的;(A)“关联方”是指,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B)“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就某一主体而言,指一人(或一致行动的多人),不论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还是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对该主体的管理或政策作出指示或影响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具有下述情形的均应予以构成“控制”: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主体超过50%的表决权或者权益;② 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决定该主体的董事会或者类似的决策机构超过半数成员的任免;或③ 能够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该主体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四) 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2 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浙组〔2017〕21号)要求,由甲方牵头组建公司章程起草小组,对股东方提出的章程议案,在党组织会先议讨论研究后,可以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章程,对双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党组织会先议讨论研究后,可以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章程。

4.3 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6名,乙、丙、丁、戊、己各方分别提名1名,1名,1名,1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宣布解除其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的职务,但该约定通知的一方应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发出通知之日后十五(15)日内按照股东间约定的原则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事务,但该名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4 合资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己方、庚方各推荐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后可以连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5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具体人数报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

(五) 财务和利润分配

5.1 合资公司应当聘请一家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每年对合资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委托审计师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审计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